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5〕1243 号

关于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凌松梅、郭卫娜、郝世明、付声文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1 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住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

凌松梅，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郭卫娜，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郝世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付声文，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2号）查明的事实，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凌松梅、郭卫娜、郝世明、付声文在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沃科技）2017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众华所为天沃科技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出具的2017年至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2017年至2021年，天沃科技通过制作虚假的产值确认单虚构或调整项目完工进度，调节收入和利润，导致披露的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且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

众华所为天沃科技2017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提供审计服务，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华所在审计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其中2017年至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为凌松梅和郭卫娜，2021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为郝世明和付声文。

二、众华所在对天沃科技2017年至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

（一）在营业收入、存货检查等实质性审计程序中未勤勉尽责

众华所在2017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中，均将收入确认评估为认定层次的重大错报风险之一，并特别指出2017年至2019年“管理层存在操纵业绩的压力，存在粉饰报表、调节利润风险”。但众华所在开展营业收入、存货检查等实质性审计程序中存在以下未勤勉尽责行为：

1.对走访项目实施的审计抽样不能为项目收入确认的总体结论提供合理基础。天沃科技的多个新能源电力工程项目在2017年下半年确认大额收入，特别是存在年底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众华所对2017年实地走访项目抽样时,未考虑抽样总体的特征以及接近期末发生大额收入确认项目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选择截至2017年11月的电力工程项目作为备选样本，且仅根据这些项目截至当年7月的业绩贡献排序进行抽样，无法确保每个项目都有被抽取的机会，抽样范围无法应对由于舞弊导致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

2．对存货监盘实施的替代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底稿显示，由于天沃科技控股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大部分存货为电站项目的基础设施及设备，且项目分布在多个省份，无法像常规存货一样实施监盘和抽盘，故众华所在2017年至2018年的审计计划中均将现场走访作为存货监盘和抽盘的替代程序，并明确需赴实地观察工地现场和开展访谈以核实项目的真实性和进度。但在部分项目实际执行中，众华所未按照审计计划通过观察工地

现场来核实进度，未发现实际工程进度与账面记载明显不一致。

3.未对审计证据中的明显异常保持职业怀疑。众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中，存在以下明显异常情形。在对2018年至2021年部分项目的走访中，存在不同人员就同一项目进度陈述不一致、访谈陈述和现场照片与账面进度不一致、同一单位公章形制不一致、现场盘点表与其他单据关联数据不一致、访谈对象身份异常等情形。在2017年至2019年、2021年部分项目获取的原始单据中，多张单据存在内容矛盾、签章错误或缺失等情形。众华所未对上述明显异常情形保持职业怀疑，未审慎评价形成审计意见所依据审计证据的充分性和适当性，未认识到以上情形可能导致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未修改或追加审计程序予以应对，未发现上述项目的实际工程进度与账面记载明显不一致。

4．函证程序存在缺陷。2021年众华所向2个不同的项目公司发出询证函，但2份回函由同一人员从同一地址发回，且回函地址与上市公司地址相近。该2份回函均由上市公司员工发回。众华所对上述异常情形未予识别，对函证收回验证程序执行不到位，也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二）在对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审计中未勤勉尽责

众华所2018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底稿显示，未披露关联方关系主要特征包括“注册地址或办公地址在同一地点或接近”“对方邮箱域名等与公司或其集团成员相同或接近”等，并要求对上述存在未披露关联方和关联方交易的迹象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

但众华所在实施相关审计程序中存在以下未勤勉尽责行为：

1.对可能表明存在的关联方关系或关联交易的信息，未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予以识别评价。根据2018年至2020年底稿显示，两家公司存在与天沃科技同楼同座办公，与天沃科技或其子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既是天沃科技的客户又是供应商，与天沃科技关联方回函地址一致、邮箱域名一致等异常情形。众华所获取了上述已列为未披露关联方关系主要特征的信息，但未按审计计划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未能识别出其为天沃科技关联方。

2.未对与关联方之间的合同交易作出审慎评价。众华所在已识别出一公司为天沃科技关联方，并取得相关协议及转账记录的情况下，未作出审慎判断并将其识别为关联交易。

众华所作为天沃科技2017年至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未勤勉尽责，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凌松梅、郭卫娜作为天沃科技2017年至2020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郝世明、付声文作为天沃科技2021年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是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众华所的上述行为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2.1.2条、第12.1.4条、第12.3.3条的规定。凌松梅、郭卫娜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条、第2.25条的规定。郝世明、付声文的上述相关行为违反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2.1.2条、第12.3.3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6.5条，《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3.2.3条的规定，经本所自律监管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凌松梅、郭卫娜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三、对郝世明、付声文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凌松梅、郭卫娜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曹女士，电话：0755-8866 8399）。

对于众华所、凌松梅、郭卫娜、郝世明、付声文的上述违规行为和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年11月13日